

#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股東。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八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為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戶號，惟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的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國民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